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苏社联发〔2019〕18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第十六届社会科学普及 宣传周实施方案及2019年度社科普及 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社科联，高校社科联，全省性社科类社会组织，省级社科普及基地：

现将《江苏省第十六届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周实施方案及2019年度社科普及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有关要求和部署，紧密联系实际，突出主题宣传，着力社科普及资源整合，注重活动规模与质量，强化活动特色与品牌，进一步促进《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深入贯彻实施，加快推动全省社科普及工作迈上新台阶。

本通知可从“江苏社会科学普及”微信公众号和“江苏社科网”（<http://www.js-skl.gov.cn/>）查阅。

“江苏社会科学普及”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 附件：1. 江苏省第十六届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周实施方案
及 2019 年度社科普及工作安排
2. 第十六届社科普及宣传周报表（表 1-表 5）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9 年 3 月 6 日



抄送：省纪委省监委驻省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6 日印发

附件 1

江苏省第十六届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周 实施方案及 2019 年度社科普及工作安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的部署要求,聚焦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切实把贯彻实施《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引向深入,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要作用,坚持“三贴近”原则和需求导向,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社会性、群众性、经常性社科普及活动,着力传播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公众人文社会科学素质和全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升,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主题和时间

主题: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时间:2019 年 9 月 21 日起(于 1 个月内实施)

部分活动可以提前或错时启动,主题宣传贯穿全年。

三、组织形式

“江苏省第十六届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周”继续采用全省同一

主题，省市县三级联动、错时实施的方式进行。

省社科联加强对全省社科普及活动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指导；各设区市、县（市、区）社科联，高校社科联，全省性社科类社会组织和省级社科普及基地，结合各自实际，注重发挥特色优势，集中组织开展系列社科普及宣传活动。

四、重点工作

1. 切实贯彻《条例》，健全社科普及工作机制

地方各级社科联、高校社科联、社科类社会组织和社科普及基地应以全面贯彻落实《条例》为主轴，努力形成“政府推动、社会支持、全民参与、资源共享”的社科普及工作格局和长效机制，充分调动相关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大力推动社科普及活动常态化、社会化、品牌化，真正让社科普及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地方各级社科联应按照《条例》的要求继续推动本地区社科普及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设，目前镇江、无锡、南通、连云港以及南通海门、海安、如东、港闸、通州5个县（市、区）已建立社科普及工作联席会议制度，2019年要力争市县社科普及联席会议制度建设有大进展，全省努力实现13个设区市联席会议制度全覆盖。同时，要健全社科普及机构，完善社科普及工作网络，重视社科普及人才选拔、培养和储备，提高自身的社科普及工作能力，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各单位要认真研究制定本年度社科普及工作计划和社科普及宣传周实施方案，省社科联社科普及部将根据各地各单位工作计划和活动方案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完善绩效统计。

2. 优化整合资源，加强社科普及基地建设

一是抓好 2019 年省级社科普及基地申报与复评。根据《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创建与管理办法》，省社科联将制定具体方案推动省市县共建社科普及示范基地，设区市社科联应协调、指导好省级社科普及基地的申报与复评，切实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考查、评审和推荐工作。二是积极推动社科普及基地协作共建。地方各级社科联和高校社科联应对相关基地加强业务联系和指导，及时掌握社科普及工作动态，促进资源整合，推动基地协作开展系列活动，联合申请社科普及项目资助，策划推出一批服务社会发展、贴近百姓生活的社科公共服务活动和产品，并做好绩效反馈。三是强化项目化资助导向。省社科联将统筹社科普及基地资助和项目资助，按照“好中选优”的资助原则，继续择优资助一批高质量重点社科普及项目，同时，加大对地方品牌特色项目、联合协作项目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公众投票与专家评审相结合的项目评选机制，促进优秀基地、重点项目办出成效、办出影响。

3. 创新内容形式，丰富社科普及活动内涵

地方各级社科联、高校社科联、社科类社会组织和社科普及基地应结合自身实际，围绕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家国情怀、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等重大内容和专题开展特色活动。高校社科联、社科类社会组织应积极组织专家学者结合本职工作和自身专长，充分发挥其智力资源优势，进行社科普及理论研究

和成果转化，丰富有知有趣有用的社科普及产品供给。各单位要突出《条例》的贯彻实施，着力打造我省“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周”龙头品牌，在宣传周期间呈现全年社科普及工作亮点，举办各类专题演讲、主题征文、知识竞赛、社科成果展示、文博展览、人文知识讲座、社科宣传视频、社科书市、图书漂流、书画摄影展等活动传播人文社会科学知识。要面向未成年人、农民、城镇劳动者、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重点人群，积极创新开展各具特色的社科普及活动。要努力探索覆盖面广、辐射范围大、受众人数多、内容丰富多彩、方法灵活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形式，广泛吸引公众参与。同时，省社科联将继续联合各设区市社科联等单位，主办“江苏省第十六届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周主题知识有奖竞答”活动（有关活动方案另发）。

4. 拓展传播途径，推动“互联网+社科普及”行动

省社科联将进一步加强社科普及信息化工作，继续着力建设“江苏社会科学普及”“人文江苏”等微信公众号和“江苏人文讲坛”专题网站，继续维护好江苏社科网中的社科普及板块，做好人文社科知识普及和各地人文社科讲座的“二次传播”以及讲座专家推荐，扩大社科普及活动的品牌效应和社会影响。同时，将从整体上统一、规范社科普及工作流程，改进和完善管理模式，努力构建涵盖社科普及基地管理、项目申报、省市县协作等内容的在线平台。鼓励支持地方各级社科联、高校社科联、社科类社会组织和社科普及基地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社科普及数字化传播水平，加快推进“互联网+社科普及”行动，重点

抓好微博、微信、微视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与社科普及的融合发展，大幅提升社科普及内容的科学性、趣味性、体验性和实用性，不断增强其吸引力、感染力和辐射力。地方各级社科联应积极促进社科普及资源有效整合，推动社科普及与各类媒体广泛合作，与当地文化艺术活动相结合。各单位应通过自有主办的报刊、网站、微信公众号或与其他媒体合作，创建社科普及专栏(节目)，着力打造社科普及品牌专栏、品牌节目和品牌读物。

5. 注重有效宣传，提升社科普及社会影响力

省社科联将继续制作发布《江苏省第十六届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周活动指南》，及时通过《中国社会科学报》《新华日报》《江苏科技报》和人民网、江苏社科网以及“江苏社会科学普及”“人文江苏”微信公众号等发布社科普及宣传周专题新闻和活动信息，组织报纸专版宣传，并适时公布新一轮省级社科普及基地名单和宣传周主题知识有奖竞答情况，增强全省社科普及宣传周的集中推广力度。地方各级社科联、高校社科联、社科类社会组织和社科普及基地应主动与报纸、广电等媒体建立良好的合作宣传机制，发挥主流媒体的宣传影响力，同时，积极利用“三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社科普及动态消息，重点宣传报道有创意、有特色的社科普及活动，让社科普及工作更加受到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和全社会的关注。

五、实施办法

1. 各设区市、县(市、区)社科联，高校社科联，全省性社科类社会组织和省级社科普及基地，应根据省社科联总体部署

和重点工作安排，认真策划和研究制定 2019 年社科普及工作计划和社科普及宣传周活动方案，并于 4 月底前将电子稿报送至省社科联社科普及部（电子邮箱：jsskpj@vip.163.com）。

2. 2019 年社科普及项目资助申请、省级社科普及基地申报与复评、年度社科普及活动（讲座、读物）统计和社科普及专家推荐等均采用在线申请填报方式。省社科联社科普及部正组织研发社科普及工作网络管理系统，拟于 5 月中旬之前开通运行（相关网络链接方式及操作要求另行通知）。

3. 设区市社科联要做好相关工作的动员和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本地区每个省级社科普及基地提出 2 个以上社科普及项目资助申请，并着力抓好社科普及资源有效整合及重点资助项目推荐。各有关单位应于 4 月底之前做好各项统计、申请、推荐等准备工作（本通知所附报表供准备工作参考之用）。

联系人：省社科联社科普及部 刘洁、郑天竹

电话/传真：（025）83353872、83312461

通信地址：南京市建邺路 168 号 4 号楼 313 室（邮编：210004）

附件 2

表 1：2019 年社科普及项目资助申请表(参考用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申报单位			
单位类别			
单位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合作单位	
活动受众人群		参与人数	
项目内容概述 (限 100 字以内)			
创新与特色 (限 100 字以内)			
经费预算			
设区市社科联 推荐意见			
社会组织 评审意见			
省社科联 审批意见			

项目类别可选择：社科普及特色活动；社科普及品牌讲坛；社科普及载体创新；
社科普及创意产品

单位类别可选择：省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设区市社科联；县（市、区）社科联；
高校社科联；全省性社科类社会组织；省级社科普及基地；市县级
社科普及基地；其他

受众人群可选择：未成年人；农民；城镇劳动者；领导干部和公务员

表 4: _____ 2018 年编印发行社科普及读物统计表 (参考用表)

序号	书刊名 (丛书名)	内容摘要	著作者	出版单位	出版时间	发行数量	组织编写单位	备注

注: (1) 本表以用于天文、社会科学普及传播、科学理论宣传教育的大众读物为统计对象, 包括公开发行、内部交流的图书、报刊、电子读物等。(2) 提交统计表时需一并提供相应出版品 2 份。

表 5： 江苏省社科普及讲座专家（讲师）推荐表
（参考用表）

讲师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推荐单位		学历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身份证号码			
服务单位			职务 / 职称			
通讯方式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QQ		微信号			
个人简历 (含社会兼职)						
讲座题目 (主题)及 适合人群						
主要工作经历						
推荐单位 意见						(盖章)
备 注						